

证券代码：301258

证券简称：富士莱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故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 投保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前提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

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及意见

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